**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4.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4.1我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4.2我单位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3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4我单位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磋商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4.5我单位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4.6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4.7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4.8我单位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9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赔偿金。

5.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